

# 胡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胡吉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化学习，加强主体责任，建立全方位机制，在过去一年我镇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我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在组织管理上，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由镇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专题研究，每月定期召开会议进行讨论，总结不足所在之处并做出下一步的工作任务部署。积极听取多方意见并接受群众监督，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进行和落到实处。

（二）依申请公开：一是吃透上情，针对上级部门发布的政策，要及时跟进学习，做到实时公开；二是摸透下情，及时收集各方建议，针对于社会和群众关心的问题，做到“能公开多公开，应公开尽公开”；三是把握内情，加深对政策的解读，细化解读方向，争取做到出浅入深，用通俗的语言、规范的表格解读相关政策，让群众能够更好地了解政策，有利于政策在我镇更好的推行。

（三）政府信息管理：完善制度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进行，修订一系列信息公开保密、舆情等相关方面的制度，优化公开流程，将胡吉镇中心工作任务和社会各界关注问题等列入主要公开内容，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全区域覆盖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镇强化媒体优势，发挥出新平台政务公开的积极作用，增强政务消息发布并优化解读，对社会关切问题进行积极回应，调动群众热情，推进政民互动。细化平台板块划分，打造多样化平台，同时与上级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做到互通有无。

（五）监督保障：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将信息公开工作细分落实到个人，工作完成率纳入年度考核，对内定期进行自纠自查，做到常态化、长久化。对外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和群众监督，打好监督“组合拳”，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含金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部分涉及民生的关键领域，如低保评定标准与流程、危房改造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不充分，仅公开政策文件，缺乏详细解读与案例说明，群众理解困难。部分工程项目建设的招投标信息、资金使用明细等未及时公开，导致公众对政府项目运作情况了解不足。

2. 信息公开渠道单一：主要依赖政府公告栏和官方网站，对新媒体平台利用不足。农村地区群众获取公告栏信息不便，且部分中老年人不熟悉网站操作，而镇政府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信息更新不及时，功能不完善，无法满足群众多样化信息获取需求。

##### 改进情况

1. 拓展公开内容深度广度：成立内容审核小组，全面梳理民生领域信息，对低保、危房改造等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增加案例分析，并通过政府网站“政策解读”专栏集中展示。建立工程项目信息公开清单，明确招投标、资金使用各环节信息公开要求，确保项目全程透明。

2. 优化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安排专人负责微信公众号、短视频账号运营，及时发布信息，定期策划政策解读短视频、图文漫画等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